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民助企政策指南手册

目录

就业创业领域 4

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5

（一）政策内容 5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5

二、创业租金补贴 7

（一）政策内容 7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8

三、基层就业补贴 9

（一）政策内容 9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0

四、就业见习补贴 11

（一）政策内容 11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2

五、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

（一）政策内容 13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3

六、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一次性补助 15

（一）政策内容 15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6

七、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助 17

（一）政策内容 17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8

八、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9

（一）政策内容 19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9

九、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21

（一）政策内容 21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21

十、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2

（一）政策内容 22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22

十一、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3

（一）政策内容 23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23

十二、一般性岗位补贴 25

（一）政策内容 25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25

十三、一次性创业资助 27

（一）政策内容 27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28

十四、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0

（一）政策内容 30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30

社会保险领域 32

失业保险金政策 33

（一）政策内容 33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33

（三）温馨提示 34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领域 35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36

（一）政策内容 36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37

# 就业创业领域

##

## 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最后1日前向单注册地所在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首次申领后，后续按年度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以申请时实际招用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招用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本项补贴与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

## 二、创业租金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每连续租满1年补贴6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属军转干部、退役军人需提供转业证或退役证（校验后退回），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校验后退回）。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以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为准。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区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租赁农村集体资产的，有条件的区可以核验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示信息。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再拨付资金。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

## 三、基层就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在同一单位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按粤人社规〔2021〕12号文规定提交材料。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工作单位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四、就业见习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见习协议书，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若发票不包含见习人员具体信息的，单位需补充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1. 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2. 见习活动开展前用人单位必须在区或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3. 见习期间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

见习人员信息：1. 按广州市规定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2. 从毕业证书的落款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的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3. 见习人员见习期内没有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 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资金。

2.补贴申请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五、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800元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属毕业生提供，校验后退回）。

**应核验信息：**就业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补贴对象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的向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拨付资金。

2.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应按新增人员补贴条件提出申请。

##

## 六、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一次性补助

### （一）政策内容

**补助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具体认定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另行制定。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经营收入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材料，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补助对象在次年11月30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拨付资金。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企业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 七、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助

### （一）政策内容

**补助条件：**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具体认定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另行制定。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经营收入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材料，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认定，认定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补助对象在次年6月30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拨付资金。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企业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 八、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随军配偶身份信息（以随军配偶身份享受时核验），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复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拨付资金。

2.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得叠加享受。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入职原用人单位的，重新入职单位时间与在原单位离职时间（以参保时间计算）相距不足2个月的，原用人单位招用该就业困难人员不能申领此项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岗后的重新安置除外。

## 九、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应核验信息：**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退役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资金。

2.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十、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每月最后1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审批完成后进行拨付。

2.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十一、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毕业前的时段不计为申领补贴时段），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2年。

**应提交材料：**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补贴对象属于小微企业，被招用人员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资金。

2.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十二、一般性岗位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首次新增人员及续签人员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社保中心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拨付资金。

2.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入职原用人单位的，重新入职单位时间与在原单位离职时间（以参保时间计算）相距不足2个月的，原用人单位招用该就业困难人员不能申领此项补贴。

## 十三、一次性创业资助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广州户籍人员离开户籍所在地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属军转干部、退役军人需提供转业证或退役证（校验后退回），属返乡创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校验后退回），外出求学返乡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省外返乡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校验后退回）。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区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 补贴对象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最后1日前向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该事项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再拨付资金。

2. 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

## 十四、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一）政策内容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拨付资金。

（2）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社会保险领域

## 失业保险金政策

（一）政策内容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目前，广州市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为2070元/月。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

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领取1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时间满2年不满3年的，领取2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时间满3年不满4年的，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时间满4年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最多可领取24个月失业保险金。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1.线上申领。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已实现全程网办。参保人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 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网办渠道线上“不见面”申领。

2.线下申领。参保失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至白云区区级、任一街镇社保经办前台服务窗口办理。

### （三）温馨提示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规定：失业人员自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须每月进行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核对确认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终止发放其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可在每月任意一日通过“粤省事”、“广东人社”AP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等途径办理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也可到全省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领域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 （一）政策内容

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并取得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我省地级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的各类劳动者，可以申领技能补贴：

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国家规定的职业 (工种)目录中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国家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登记注册有效的。

2.自职业资格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3.同一职业 (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 技能提升补贴，且以本次申领成功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不能提出下一次申请。

备注：（1）下列人员不得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① 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

②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③ 在校学生

④ 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退役军人参加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另行按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退役军人参加由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具体补贴标准另请参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

### （二）办理渠道及流程

全程线上办理:申请人可登陆 “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个人业务”版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立即办理”按照户籍地或居住地，上传户口本或广东省内居住证，以及广东省内核发的个人名下的社会保障卡的电子版,提出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线下柜台不受理)。